







2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鲁水 人社 局	行政执法	劳动保障大队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修订)(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罚,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条等相关法律规定期限</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p> <p>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督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督员应指定其中1名监督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督员;劳动保障监督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规定;劳动保障监督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督促整改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p> <p>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p> <p>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p> <p>国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p> <p>2.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p> <p>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p> <p>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查不到)第一百零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已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对应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已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罚款、没收财物没有法律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违法使用或者损毁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已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p>
21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鲁水 人社 局	行政执法	劳动保障大队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罚,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条等相关法律规定期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查不到)第一百零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已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对应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已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罚款、没收财物没有法律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违法使用或者损毁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已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p>
22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损毁社会保险登记证,材料或者不报账,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各条款各条的规定追缴;构成犯罪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按照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鲁水 人社 局	行政执法	劳动保障大队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9号,2019年3月24日修改)第二十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损毁社会保险登记证、材料,或者不报账、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各条款各条的规定追缴;构成犯罪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按照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条等相关法律规定期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查不到)第一百零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已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对应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已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罚款、没收财物没有法律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违法使用或者损毁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已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p>
23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鲁水 人社 局	行政执法	劳动保障大队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损毁社会保险登记证、材料,或者不报账、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各条款各条的规定追缴;构成犯罪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按照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条等相关法律规定期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查不到)第一百零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已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对应当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已修订)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罚款、没收财物没有法律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违法使用或者损毁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已修订)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p>





32	对发布者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丽水市人社局	行政执法	劳动监察大队	<p>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p> <p>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督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等程序，并履行告知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p> <p>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p> <p>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回避告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查不到）第一百零三条：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强制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执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追款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162898
3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丽水市人社局	行政执法	劳动监察大队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23号）第六十二条：劳动者用人单位用，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处理，未及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已修订）</p>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等条款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期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查不到）第一百零三条：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强制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执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追款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162898
34	行政处罚（57项）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丽水市人社局	行政执法	劳动监察大队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4号）第三十二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市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p>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等条款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期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查不到）第一百零三条：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强制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执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追款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162898
35	对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丽水市人社局	行政执法	劳动监察大队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4号）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市场管理部门，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p>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等条款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期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查不到）第一百零三条：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强制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执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行政处罚》第七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追款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162898

36	<p>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擅自扩大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信息，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p>	<p>鲁水 人社 局</p>	<p>行政执法</p>	<p>劳动保障大队</p>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4号 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信息、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已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督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在进行检查、抽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督促整改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入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范围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投诉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履行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p>	6162898
37	<p>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聘用或者采取非法手段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p>	<p>鲁水 人社 局</p>	<p>行政执法</p>	<p>劳动保障大队</p>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4号 2015年4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不正当手段拒绝聘用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已修订）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聘用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督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在进行检查、抽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督促整改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入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范围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投诉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查不到）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履行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p>	6162898
38	<p>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聘用或者采取非法手段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p>	<p>鲁水 人社 局</p>	<p>行政执法</p>	<p>劳动保障大队</p>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督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在进行检查、抽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督促整改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入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范围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投诉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查不到）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履行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p>	6162898
39	<p>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p>	<p>鲁水 人社 局</p>	<p>行政执法</p>	<p>劳动保障大队</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督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在进行检查、抽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督促整改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入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范围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投诉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查不到）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履行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p>	6162898



40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由人社 局	劳监 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变更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者变更派遣单位的业务经营方式的，由用人单位和派遣单位协商一致，将原合同文本一并交回用人单位和派遣单位各执一份；协商一致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由用人单位和派遣单位各自保存一份备查；用人单位和派遣单位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的，应当遵循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变更劳动合同规定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二)隐瞒劳务派遣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p> <p>(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务派遣业务程序规定》（2012年晋人社发66号）第四章：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p> <p>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督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确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委托当地实施；</p> <p>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期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p> <p>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4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由人社 局	劳监 大队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等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法定期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二)隐瞒劳务派遣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p> <p>(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务派遣业务程序规定》（2012年晋人社发66号）第四章：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4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由人社 局	劳监 大队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等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法定期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二)隐瞒劳务派遣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p> <p>(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务派遣业务程序规定》（2012年晋人社发66号）第四章：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43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扣押或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收取其他物品的处罚	由人社 局	劳监 大队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等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法定期限</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二)隐瞒劳务派遣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p> <p>(三)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务派遣业务程序规定》（2012年晋人社发66号）第四章：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49	对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劳务派遣单位、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人社局	市属	劳动保障大队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医疗机构或者其经办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费用、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期限</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事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6162898
50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重庆市人社局	市属	劳动保障大队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第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阻挠、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期限</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事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6162898
51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人社局	市属	劳动保障大队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期限</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事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6162898
52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理	重庆市人社局	市属	劳动保障大队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一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期限</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事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6162898

53	对用人单位决定使用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人单位公示行为的处罚	市水 务人 社局	市 政 法 局	劳动监察大队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第三条第三款；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人单位公示。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期限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事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解释。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度的罚款、没收财物等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62898
54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行为的；或者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取证、拍照、录像取证、或故意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工资表、财物报表等	市水 务人 社局	市 政 法 局	劳动监察大队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03年9月18日，劳动保障部令 第17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期限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事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解释。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度的罚款、没收财物等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62898
55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市水 务人 社局	市 政 法 局	劳动监察大队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4号）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期限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事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解释。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度的罚款、没收财物等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6162898
56	对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市水 务人 社局	市 政 法 局	劳动监察大队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7号）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期限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事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解释。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度的罚款、没收财物等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6162898

57	对用人单位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处罚	鲁水 县人社 局	行政执法	劳动监察 大队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不协助社会行政部门进行调查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行政 处罚法》 之六十七 条、六十八 条、六十九 条、七十一 条等相关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 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 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 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 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 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 出示有效的行政 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 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和辩解，对予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 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 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 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 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核 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 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 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 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 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书》的，依 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 动保障行政处罚 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 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 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违法处罚的，以 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 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 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 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 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 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行政 法规】《工 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七 条：社会保 险行政部门 工作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 一的，依法 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 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 人员认定为工伤的；（二） 弄虚作假、伪造材料，致使 有关证据失实的；（三）收 受当事人财物的。	6162899
58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鲁水 县人社 局	行政执法	社保大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以每人每天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二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处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依法	依据《行政 处罚法》 之六十七 条、六十八 条、六十九 条、七十一 条等相关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 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 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 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 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 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 出示有效的行政 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 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和辩解，对予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 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 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 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 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核 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 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 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 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 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书》的，依 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 动保障行政处罚 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 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 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违法处罚的，以 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 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 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 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 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 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 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 法》第九十 五条：劳动 行政部门和 其他有关主 管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玩 忽职守、不 履行法定职 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 给劳动者或 者用人单位 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对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	6162899
59	对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鲁水 县人社 局	行政执法	劳动监察 大队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据《行政 处罚法》 之六十七 条、六十八 条、六十九 条、七十一 条等相关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是否 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 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 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 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 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 出示有效的行政 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 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 陈述和辩解，对予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 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 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 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 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核 对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 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 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 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 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书》的，依 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 动保障行政处罚 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 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 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违法处罚的，以 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 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 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 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 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 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 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 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行政 法规】《社 会保险基金 征缴暂行条 例》第二十七 条：劳动保 险行政部 门、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 或者税务机 关的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 致使社会保 险基金流失 的，由劳动保 险行政部 门或者税务 机关追回流 失的社会保 险基金，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 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 分。	6162899
6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的处罚	鲁水 县人社 局	行政执法	专技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部门规章】《职业技能工种从从业人员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六号2000年3月16日）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限期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已撤销）	依据《行政 处罚法》 之六十七 条、六十八 条、六十九 条、七十一 条等相关 行政处罚 法定期限	1.立案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或者通过受理 投诉举报，发现违反规定及其他部门转来的违法 案件，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 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的，经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 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人社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人负责，及时组织取证，通过搜集证据，详细 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事 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责令改正，说明 处罚理由。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查案件证据，对案件法律事 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事实不清时，以适 当的方式补充完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时，制作行政处 理决定书，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 权利。重大行政处罚10日内报法制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 5.违反法定执法程序实施行政 处罚的，或者有违反法定行政执法程序，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或 上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责令改正，依 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 收取罚款的； 10.使用或者变相使用非法部门制 发的行政处罚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 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 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违法 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 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 分；（一） 没有法定 的行政处罚 依据的；（ 二）没有法 定行政处罚 种类的、幅 度的；（三 ）违反法定 的行政处罚 程序的；（ 四）违反法 定第八十八 条关于委托 处罚规定的 。第五十六 条 行政机 关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不 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 据或者使用 非法部门制 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 据的，当事 人有权拒绝 处罚，并有 权予以检举 。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 关部门对使 用的非法单 据予以收缴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第 五十七 条 行政机 关违反本法 第四十六 条的规定自 行收缴罚款 的，财政 部门违反本 法第五十三 条的规定自 行收缴罚款 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第 五十八 条 行政机 关对当事人 进行处罚， 应当依法 给予行政处 分；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第 五十九 条 行政机 关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财 物、收受财 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的 ，情节较轻 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 分。第六 十条 行政 机关违反法 定检查措施 或者执行措 施，给公民 人身或者财 产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 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第六 十一条 行 政机关为取 取本单位私 利，对应当 依法移交法 律追究刑事 责任的不予 移交，以行 政处罚代替 刑罚的，由 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改 正，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 条 执法人 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 止、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公 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 损害的，对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 分；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法 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 第九十五 条 劳动保 险行政部 门和其他有 关主管部 门及其工作 人员玩忽 职守、不 履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行 使职权， 给劳动者 或者用人单 位造成损 害的，应当 承担赔偿 责任；对直 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构成犯 罪的，依 法追究刑 事责任。	6162899



	66	本级社会保险待遇核定、计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计发）	曲水县人社局	审批	社保大厅	<p>1.受理阶段责任：宣传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缴费档次、待遇领取政策等，督促经办机构申领参保人待遇；</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是否符领取条件、参保人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相符；</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在待遇核定表等报表签字盖章，盖章并存档；</p> <p>4.事后监管责任：管理好待遇领取人的相关材料；</p> <p>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参保待遇领取的；</p> <p>3.未按规定管理好待遇领取人的相关材料；</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6162898
	67	社会保险稽核	曲水县人社局	审批	社保大厅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对缴费单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交费用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稽核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说明身份，并提前3日向被稽核单位下达《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将进行检查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等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二）对被个人参保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1）对存在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单位，稽核人员在稽核工作10个工作日内下达《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及《社会保险稽核检查结论表》（2）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资格后，本人或者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追缴社会保险待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单位不予追缴的；</p> <p>2.对社会保险待遇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p> <p>4.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克扣或者无故不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费率、导致减少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6162899
行政检查（3项）	68	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	曲水县人社局	审批	劳动保障大队	<p>1.立案阶段责任：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情况予以调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等。</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调查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执行阶段责任：对不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程序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情况予以调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情况予以调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等。</p>	6162898
	69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规、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曲水县人社局	审批	劳动保障大队	<p>1.检查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权机关，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违法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或者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p> <p>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无故不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费率、导致减少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162898
	70	本级社会保险基数核定	曲水县人社局	审批	社保大厅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0号）第三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等工作。</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不予受理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告知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将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告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核查反映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无故不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费率、导致减少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162898
行政确认（3项）	71	本级社会保险登记	曲水县人社局	审批	社保大厅	<p>1.受理责任：按照管理原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不予受理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用人单位或个人填报的社会保险登记资料、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审查并出具受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用人单位或个人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用人单位或个人通过审核登记的，应当告知单位、个人相关权益记录事项；</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按年度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社会保险登记条件的单位不予登记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登记条件的单位不予受理的；</p> <p>2.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p> <p>4.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无故不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费率、导致减少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无故不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费率、导致减少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162898

72		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参保登记及缴费基数核定	市水人社局	审批	社保大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35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金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核查和调查并提出决定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执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162898	
73	其他类	集体合同审查	市水人社局	审批	劳动监察大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3号)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p>	<p>30个工作日</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5、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p> <p>6、送达责任:将已办结完成的材料送达申请人。</p> <p>7、事后责任:对已办结并送达完成的有关材料进行归档。</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履行告知义务的;</p> <p>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的;</p> <p>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6162898	